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库〔2019〕1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 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代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资金支付管理，提高预算单位用款自主权

（一）落实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和管理专业机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科技项目和教育经费资金，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在用款额度内，自主办理资金支付。省级财政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科技和教育项目资金用款计划做到

即到即审，确保不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而影响项目实施。

(二)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允许部分科研项目和教育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具体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省属高校、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由于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外币种类不全等原因，确需先转入可提供该币种银行现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购汇资金；承担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中的间接费用。

二、完善公务卡管理，放宽科研项目中公务卡结算要求

(三)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承担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省级科研项目，所发生支出中属于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范围以及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情况下，如市内交通费、野外科考工作中发生的支出等，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 对于参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1年以上，并负责科研经费支出报销业务的项目聘用人员，经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以办理并使用公务卡。聘用人员离职，应及时办理销卡手续，不得继续使用公务卡。